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旭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雁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4,480,789.86	112,333,756.85	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70,194.51	19,349,809.74	-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514,058.65	19,599,497.24	-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83,142.73	-11,491,085.12	-18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4	0.0409	-6.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4	0.0409	-6.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1.71%	-0.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88,842,412.79	1,169,015,645.14	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8,319,294.38	1,159,699,608.44	1.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4,546.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1.91	
合计	-343,864.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7,63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48%	97,012,000	0		
杨广城	境外自然人	17.25%	81,696,000	61,272,000		
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72,000,000	72,000,000	质押	64,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4,599,581	0		
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3,200,000	0		
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3,052,000	2,664,000		
茹振刚	境内自然人	0.34%	1,607,999	0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1,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990,000	0		
伍红玉	境内自然人	0.19%	91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97,0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012,000
杨广城	20,4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24,000
中国建设银行-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99,581	人民币普通股	4,599,581
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茹振刚	1,607,999	人民币普通股	1,607,999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0
伍红玉	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0,000
李荣珍	853,600	人民币普通股	853,600
陈锐贤	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均为杨氏家族控制的企业,杨氏家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包括杨镇欣先生、杨镇凯先生、杨镇裕先生、杨广城先生、杨旭恩先生及杨楚丽女士、杨康华女士。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十大股东中茹振刚将所持的公司股份1,607,999股,存入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李荣珍将所持的公司股份853,600股,存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陈锐贤将所持的部分公司股份480,000股,存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40,700.00	-440,700.00	-100.00%	主要是将交易性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负债所致。
预付款项	3,260,552.20	2,386,385.39	874,166.81	36.63%	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7,442,135.34	55,077,860.60	82,364,274.74	149.54%	主要是本期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8,168.33	924,154.83	354,013.50	38.31%	主要是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对企业所得税影响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984,150.00	-	984,150.00	-	主要是尚未履约的远期转汇合约汇率变动潜亏所致。
预收款项	3,077,311.10	1,472,168.23	1,605,142.87	109.03%	主要是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8,602.16	529,665.31	-381,063.15	-71.94%	主要是支付相关费用所致。

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5,518.90	779,929.28	-484,410.38	-62.11%	主要是应税项目金额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4,196,632.78	-1,741,426.94	-2,455,205.84	140.99%	主要是人民币汇率变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35,242.20	1,373,427.67	-438,185.47	-31.90%	主要是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24,850.00	-183,800.00	-1,241,050.00	675.22%	主要是尚未履约的远期转汇合约汇率变动潜亏所致。
投资收益	1,216,440.28	378,849.00	837,591.28	221.09%	主要是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	10,000.00	-10,000.00	-100.00%	本期没有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3,142.73	-11,491,085.12	21,374,227.85	-186.01%	主要是本期收到货款及退税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25,455.37	274,217,158.44	-408,342,613.81	-148.91%	主要是本期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7,415.38	371,032.45	2,136,382.93	575.79%	主要是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利息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香港兴昌、杨广城、新鸿辉实业、新南华实业	1、香港兴昌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公司股东杨镇欣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杨镇欣先生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杨广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新鸿辉实业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公司股东杨旭恩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杨旭恩先生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新南华实业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公司股东杨镇凯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杨镇凯先生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园林文化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01月12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控股股东香港兴昌、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新鸿辉实业、新南华实业、普宁园林文化、Lucky Trading Limited、香港高乐国际	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在本人或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或对股份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或本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08年03月29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5%	至	-15%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994.11	至	4,627.26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43.8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2013年6月份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导致去年上半年营业外收入大幅度增加。2、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较快。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旭恩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8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旭恩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4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8日以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锡洪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审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冯焕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吴振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柴金秀

公司负责人冯焕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振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柴金秀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00,556,839.53	4,529,979,579.85	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88,454,978.79	3,668,549,198.20	0.5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13,016.71	34,422,660.97	-198.8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8,563,878.88	111,633,460.37	2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05,780.59	7,416,015.02	16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85,572.56	2,562,274.89	46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0.20	增加0.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9,77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76	574,011,904	574,011,904	无
韩丽芬	境内自然人	7.61	65,424,000	65,424,000	无
北京乾元盛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10,304,852	0	无
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8,000,000	8,000,000	质押8,000,000
交通银行-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6,500,000	0	无
陈坚强	境内自然人	0.38	3,225,414	0	无
范朝杰	境内自然人	0.16	1,413,160	1,413,160	无
冯焕平	境内自然人	0.16	1,413,160	1,413,160	无
LI ZHIXIN	境外自然人	0.12	994,444	994,444	无
张文慧	境内自然人	0.12	994,444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北京乾元盛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304,852	人民币普通股10,304,852
交通银行-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6,500,000
陈坚强	3,225,414	人民币普通股3,225,414
张文慧	994,444	人民币普通股994,444
张志新	994,444	人民币普通股994,444
应贵芝	833,804	人民币普通股833,804
苏乾坤	766,900	人民币普通股766,900
李娟	748,966	人民币普通股748,966
邵清娟	715,000	人民币普通股71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2,845	人民币普通股692,8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范朝杰为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东范朝霞(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弟弟; 2.股东冯焕平为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东冯焕培(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哥哥; 3.股东韩丽芬与范朝杰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各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32,393,577.09	50,207,200.72	-17,813,623.63	-35.48%
预付款项	31,470,826.28	56,994,844.53	-25,524,018.25	-44.78%
在建工程	123,915,307.97	13,489,990.40	110,425,317.57	818.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577,263.49		45,577,263.49	不适用
预收款项	37,519,957.79	84,445,451.45	-46,925,493.66	-55.57%
应付职工薪酬	1,780,691.39	2,976,281.24	-1,195,589.85	-40.17%
应交税费	11,883,091.21	6,352,463.73	5,530,627.48	87.06%
应付利息	178,520.84	608,375.01	-429,854.17	-70.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70,000,000.00	-50,000,000.00	-71.43%
长期借款	247,000,000.00	140,000,000.00	107,000,000.00	76.43%
少数股东权益	11,586,438.77	6,885,365.03	4,701,073.74	68.28%

(1)应收票据:主要原因是前期应收票据陆续到期所致。

(2)预付款项:主要原因为将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3)在建工程: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宁夏盛宇30兆瓦电站项目及山东天璨二期工程建设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原因为预付账款重分类所致。

(5)预收款项:主要原因为预收款项本期确认收入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原因为本期发放了上年末计提的工资及奖金。

(7)应交税费:主要原因为计提了2013年度汇算清缴所得税。

(8)应付利息: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到期的银行贷款。

(10)长期借款:主要原因为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长期借款。

(11)少数股东权益: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荣能净利润增加所致。

2、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4,567.11	1,352,352.89	-737,785.78	-54.56%
管理费用	30,252,433.36	21,722,032.33	8,530,401.03	39.27%
财务费用	309,798.12	-8,603,313.11	8,913,111.23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4,572,557.36	23,991,715.53	-9,419,158.17	-39.26%
投资收益	13,836,474.59	7,451,213.75	6,385,260.84	85.69%
营业外收入	1,045,875.19	344,226.12	701,649.07	203.83%
营业外支出	50,641.18	26,856.70	23,784.48	8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13,016.71	34,422,660.97	-68,435,677.68	-19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72,970.27	58,615,532.08	-87,188,502.35	-14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93,780.75	-51,724,497.94	112,518,278.69	不适用

(1)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的增值税减少,以增值税为基础计税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比上年同期减少。

(2)管理费用:主要原因为山东天璨及无锡荣能增加研发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所致。

(3)财务费用:主要原因为银行理财收入重分类到投资收益。

(4)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原因为本期硅片价格上涨影响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下降。

(5)投资收益:主要原因为本期确认的对联营企业海润京运通太阳能实业投资(太仓)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增加。

(6)营业外收入: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较上年有所增加。

(7)营业外支出:主要原因为本期无锡荣能防洪基金计提数较去年同期增加。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比上期有所减少。

(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原因为本期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1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201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4-014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在公司3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终止<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发展及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年,公司以票据池质押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4-017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28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一致同意终止公司于2013年8月6日制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7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说明,形成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8月26日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1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二、关于终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因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条件为: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授予条件达成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若不达标,则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

根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信息,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909,470.7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44.83万元,未达到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的业绩标准,未能满足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终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鉴于公司未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产生相关成本费用。本次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股东的权益。

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行业、市场,并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其他有效的激励方式,适时重新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在此期间,公司仍会通过优化薪酬体系、绩效考核体系等方式来调动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4-016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公司41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合 计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8	1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8,230,218	90,300	578,320,51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25	0.01	67.26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78,251,218	99.99	68,300	0.01	1,000	0.00	是
2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78,251,218	99.99	68,300	0.01	1,000	0.00	是
3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78,251,218	99.99	68,300	0.01	1,000	0.00	是
4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78,251,218	99.99	68,300	0.01	1,000	0.00	是
5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78,230,218	99.98	90,300	0.02	0	0.00	是
6	《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78,251,218	99.99	68,300	0.01	1,000	0.00	是
7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78,251,218	99.99	68,300	0.01	1,000	0.00	是
8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78,251,218	99.99	68,300	0.01	1,000	0.00	是
9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78,251,218	99.99	68,300	0.01	1,000	0.00	是
1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78,251,218	99.99	68,300	0.01	1,000	0.00	是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78,251,218	99.99	68,300	0.01	1,000	0.0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马宏继律师、范瑞林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4-015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在公司3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铁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且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28日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陈建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马亚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汤海燕

公司负责人陈建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亚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海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87,120,502.70	3,522,166,780.53	1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9,768,604.77	1,464,051,048.52	1.7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6,644.92	-50,967,838.3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5,206,671.63	183,897,204.84	2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17,556.25	23,694,791.31	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57,073.14	23,644,129.50	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1.64	增加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5	0.0327	8.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5	0.0327	8.56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0,70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2	314,104,357	0	质押285,000,000
王建乔	境内自然人	7.32	53,110,076	0	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55	11,259,417	0	未知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6,634,610	0	无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50号集合资金信托	未知	0.49	3,570,000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0.46	3,315,500	0	未知
黄燕丽	未知	0.36	2,594,123	0	未知
胡爱	未知	0.32	2,346,570	0	未知
方慧	未知	0.30	2,199,562	0	未知
田泽训	未知	0.28	2,000,00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14,104,357	人民币普通股
王建乔	53,110,076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59,417	人民币普通股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34,610	人民币普通股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50号集合资金信托	3,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315,5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燕丽	2,594,123	人民币普通股
胡爱	2,346,570	人民币普通股
方慧	2,199,562	人民币普通股
田泽训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王建乔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除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王建乔先生外)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723,096,338.14	272,514,063.58	165.34%	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及收到银行借款
应收账款	89,619,830.71	62,273,015.71	43.91%	本期销售规模增加
其他应收款	34,764,048.93	53,500,660.50	-35.02%	主要系本期收回保证金
长期待摊费用	2,848,246.28	1,950,046.40	46.06%	本期新增租赁费
应付票据	1,660,326.34	2,707,637.20	-38.68%	本期应付票据到期
预收款项	317,168,333.44	154,536,277.43	105.24%	本期销售规模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90,371.66	596,395.36	-51.31%	支付工资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000,000.00	440,000,000.00	-38.64%	归还借款
长期借款	896,200,000.00	267,100,000.00	235.53%	新增借款

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665,726.48	14,654,894.97	41.02%	本期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7,926,282.99	4,403,759.43	79.99%	本期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20,511.29	2,245,865.02	-63.47%	本期利息支出费用化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9,573.49	-195,787.19	-38.93%	本期部分减值转销
营业外收入	2,546,952.43	108,844.00	2240.00%	本期子公司注销
营业外支出	1,193,479.24	27,398.00	4256.08%	本期子公司注销
所得税费用	11,932,443.14	7,359,383.76	62.14%	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6,644.92	-50,967,838.38	136.27%	主要系预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3.01	-41,502.00	124.68%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699,797.23	-12,166,587.00	4042.76%	主要系本期借款比去年同期增加

2014年一季度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单位:平方米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权益%	占地面积	规划建筑面积	当期结转面积	累计结转面积	当期销售面积	累计销售面积
1	天香华庭	200,000.00	100	430,061.00	424,225.00	4,304.13	303,855.57	5,788.82	307,485.5
2	绍兴卧龙	104,897.00	95	139,212.00	310,385.02	804.30	284,705.53	1,395.72	285,600.18
3	嵊州卧龙	50,000.00	100	111,334.00	216,746.45		216,746.45		216,746.45
6	清远五洲	317,484.00	100	617,983.00	1,373,100.00	1,902.18	158,199.14	2,889.15	159,843.35
7	天香西园	45,000.00	100	55,403.00	130,095.00	587.05	125,888.42	587.05	125,888.42
8	标准厂房	3,500.00	100	31,911.00	38,372.62		35,818.83		35,818.83
9	耀江神马	110,000.00	100	361,548.00	692,850.00	8,391.58	264,963.14	17,263.01	294,421.12
10	墨水湖置业	280,000.00	60	154,030.00	438,728.00			32,122.67	36,072.67
11	青岛嘉原盛	50,000.00	100	39,734.00	39,734.00				
12	两湖置业	55,000.00	100	48,605.00	77,768.00				
合计		1,215,881.00		1,989 821.00	3,742,004.09	15,989.24	1,390,177.08	60,046.42	1,461,876.52

2014年一季度房地产项目出租情况

1、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房产出租。

2、 截止2014年3月31日,B区商铺出租面积1万平方米,出租率100%,2014年一季度出租收入29.22万元;截止2014年3月31日沿街商铺出租面积0.12万平方米,,出租率3.21%,2014年一季度出租收入18.68万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3年4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清算、解散武汉卧龙、嵊州卧龙两个子公司的议案。目前,武汉卧龙已经清算、解散完毕,嵊州卧龙的税务注销完成,工商注销尚在进行中。

(2)2013 年8月23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等议案。2014年3月26日,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98号)。

(3)截至2014年3月31日,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30%。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陈建成	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卧龙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卧龙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保证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卧龙地产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亦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将促使相对控股的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长期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卧龙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卧龙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卧龙地产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保证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50%股权以上子公司(卧龙地产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亦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长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卧龙地产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卧龙地产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2、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卧龙地产或卧龙地产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卧龙地产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卧龙地产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2、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卧龙地产或卧龙地产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成

2014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4—010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8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

二、以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清算、解散上虞市卧龙天香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虞市卧龙天香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香西园")成立于2008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13000万元,公司持有天香西园100%的股权。截至目前,天香西园房产销售已基本完成,为了整合公司资源,决定清算、解散天香西园,具体事宜由天香西园按股东决定成立清算组,并按照相关程序办理清算、解散手续。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